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26號

聲 請 人 許明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飪珍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建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係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而由國庫先予墊付。至訴訟終結後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：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」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27號）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218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上開事

01 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聲請人訴之聲明係請求相對
02 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936,440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嗣兩造經本
04 院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七點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
05 擔」。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扣除應繳調
06 解聲請費之3分之2即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3000 \times 2/3 = 2000$
07 0），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$
08 $= 1000$ ）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。從而，聲請人應向本院
09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
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1 息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